

香港交易及結算有限公司及香港聯合交易所有限公司對本公佈之內容概不負責，對其準確性或完整性亦不發表任何聲明，並明確表示，概不對因本公佈全部或任何部分內容而產生或因依賴該等內容而引致之任何損失承擔任何責任。



# 東北電氣發展股份有限公司

**NORTHEAST ELECTRIC DEVELOPMENT CO.,LTD.**

(在中華人民共和國註冊成立之股份有限公司)

(股份編號：0042)

## 二零二零年年度股東大會通告

茲通告：東北電氣發展股份有限公司（「本公司」）謹訂於二零二一年六月二日上午十時正假座中國海南省海口市美蘭區國興大道7號新海航大廈22層公司會議室召開二零二零年年度股東大會（「年度股東大會」），藉以考慮并酌情批准以下決議案。

### 普通決議案

「動議：

1. 《關於二零二零年度報告全文（含經審計的財務報告）及其摘要的議案》，現予以批准。

2. 《關於二零二零年度利潤分配預案的議案》，現予以批准。

報告期內，公司實現歸屬於上市公司股東的淨利潤人民幣63,976,621.79元，年末可供股東分配的利潤為人民幣-1,995,343,315.68元，故公司董事會建議本報告期公司不派發現金紅利，不送紅股，不以公積金轉增股本。

3. 《關於二零二零年度董事會工作報告的議案》，現予以批准。

4. 《關於二零二零年度監事會工作報告的議案》，現予以批准。

5. 《關於增補李正寧先生為獨立非執行董事的議案》，現予以批准。

委任李正寧先生為本公司第九屆董事會獨立非執行董事，任期自本次股東大會審議通過之日起至公司第九屆董事會任期屆滿時(即二零二二年三月十日)止。上述董事任職期間，每個會計年度李正寧先生將領取稅前12萬元人民幣的獨立董事酬金。

李正甯先生(“李先生”)，一九八零年出生，中國國籍，無境外永久居留權，畢業於外交學院國際法專業，法學碩士，持有律師資格證書、獨立董事資格證書。曾任國浩律師集團(北京)事務所律師、江西金力永磁科技股份有限公司董事；現任北京市浩天信和律師事務所律師合夥人、上海仲裁委員會仲裁員、北京東方國信科技股份有限公司獨立董事。

上述獨立董事候選人未持有本公司的股票，與本公司第一大股東北京海鴻源投資管理有限公司及其實際控制人不存在關連方關係，沒有被中國證監會及其他有關部門處罰或證券交易所懲戒，不屬於失信被執行人，任職資格中無《公司法》、《公司章程》等法律法規禁止的條件，具備了與其行使職權相適應的任職條件和職業素質。

除上文所披露者外，於本通告日期，概無上述人士(i)於本公司或本集團其他成員公司擔任任何其他職位或於過去三年擔任任何其他上市公司的任何董事職務；(ii)與本公司任何其他董事、監事、高級管理層、主要股東或控股股東(定義見上市規則)擁有任何關係；或(iii)按香港證券及期貨條例第XV部所定義於本公司股份擁有任何權益。上述所有人士並無任何事宜須根據上市規則第13.51(2)(h)至(v)條予以披露，亦無任何事宜須敬請股東垂注。」

## 特別決議案

「動議：

6. 《關於授予董事會增發公司香港上市H股一般性授權的議案》，現予以批准。

為了在增發公司新股時確保靈活性,根據相關監管規定及近幾年市場上的慣例做法，提請股東大會授予董事會增發公司香港上市H股的一般性授權。此一般性授權將授權董事會決定單獨或同時配發、發行及處理不超過公司已發行香港

上市 H 股數量 25,795 萬股的 20%（以本議案獲得二零二零年度股東大會審議通過時的 H 股為基數計算，即 5,159 萬股 H 股）。募集資金主要用於補充業務轉型所需營運資金，具體配售對象、時間、額度授權董事會擇機操作。

該議案屬於特別決議案，需出席會議有表決權股東所持股份總數的三分之二以上通過。如根據中國境內相關法規的規定，即使獲得一般性授權，也需召集全體股東大會，則仍需取得全體股東大會的批准。

授權具體內容：

(1) 在遵守(3)及(4)段的條件的前提下，根據中華人民共和國（「中國」）《公司法》及上市地有關監管規定(不時修訂)，一般及無條件授權董事會在“有關期間”內行使的一切權利，決定單獨或同時配發、發行及處理香港上市 H 股，及決定配發、發行及處理新股的條款及條件，包括但不限於以下條款：

- a 擬發行的新股的類別及數目；
- b 新股的定價方式及／或發行價格（包括價格區間）；
- c 開始及結束發行的日期；
- d 向現有股東發行的新股的類別及數目；及/或
- e 作出或授予可能需要行使該等權利的售股建議、協議及購股選擇權。

(2) (1)段所述的批准將授權董事會於“有關期間”內作出或授予需要或可能需要於“有關期間”結束後行使該等權利的售股建議、協議及購股選擇權。

(3) 董事會根據(1)段所述授權在“有關期間”內批准有條件或無條件單獨或同時配發、發行及處理(不論是否根據購股選擇權或以其他方式)的香港上市 H 股數量分別不得超過於本議案獲本年度股東大會通過時該類已發行股份數量的百分之二十。

(4) 在根據上文(1)段行使權利時，董事會必須：a)遵守中國《公司法》、上市地監管有關規定(不時修訂)及 b)取得中國證券監督管理委員會和其他有關的中國政府部門的批准（如需）。

(5) 就本議案而言：

“有關期間”指本議案獲得本年度股東大會通過之日起至下列三者中較早的日期止的期間：

- a 下屆年度股東大會結束時；
- b 股東于股東大會上通過特別決議案撤回或修訂本決議案所述授權之日；
- c 本項議案獲週年股東大會通過之日後十二個月屆滿當日。

(6) 在中國有關部門批准的前提下及根據有關法律、行政法規、上市地監管規定和《公司章程》，授權董事會于根據上文(1)段行使權利時相應地增加註冊資本。

(7) 授權董事會在不違反有關法律、行政法規、上市地監管規定和《公司章程》的情況下，根據上文(1)段行使權利時為完成配發、發行及上市新股簽署必要文件、辦理必要手續、採取其他必要的行動。

(8) 在中國有關部門批准的前提下，授權董事會在新股配發及發行完成後，根據新股配發及發行的方式、種類、數目和新股配發及發行完成時股權結構的實際情況，對《公司章程》的有關內容作出適當及必要的修訂，以反映股本結構、註冊資本根據此項授權而產生的變動。

7. 《關於修訂公司章程的議案》，現予以批准。┘

承董事會命  
祝捷  
董事長

中國海南省海口市，  
二零二一年四月二十九日

於本公告日期，董事會包含六名執行董事：祝捷先生、王永凡先生、包宗保先生、蘇偉國先生、郭潛力先生及李國慶先生；三名獨立非執行董事：李銘先生、方光榮先生及王宏宇先生。

附註：

- (1) 截至2021年5月25日收市時，在中國證券登記結算有限責任公司深圳分公司登記在冊的本公司A股股東有權出席會議。
- (2) 爲了確定有權出席周年股東大會H股股東名單，本公司將於2021年5月26日至2021年6月2日（包括首尾兩天），暫停辦理H股股東股份過戶登記。於2021年5月25日收市時登記在冊的股東有權出席會議并於會上表決。
- (3) 凡欲出席會議的H股股東須於2021年5月25日下午16:30前，將所有過戶文檔連同有關股票交回本公司H股過戶登記處，地址爲香港北角電氣道148號21樓2103B室，寶德隆證券登記有限公司。
- (4) 凡欲出席會議的H股股東，請於2021年5月25日前，將擬出席會議的書面回覆郵至或傳真至本公司董事會辦公室。
- (5) 任何有權出席周年股東大會并表決的股東，均有權委派一位或多位（不論該人是否爲股東）作爲其股東代理人，代其出席及表決。
- (6) 股東代表委任表格及其他文檔（如有）須於周年股東大會舉行時間不少於24小時前交回本公司或本公司H股過戶登記處，方爲有效。
- (7) 出席周年股東大會的本公司股東或其委任代表往返及食宿費自理。

辦公地址：中國海南省海口市國興大道7號新海航大廈22層  
（郵編：570203）

電話：(86) 0898-68876008

傳真：(86) 0898-68876033

聯絡人：朱欣光，巨萌

\* 僅供識別